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自願性公告
與延鋒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延鋒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延鋒」）於2017年10月30日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延鋒將在汽車內部空間以及自動駕駛相關的內外飾領域展開合作，共同發展未來智能汽車的智能內外飾方案。本公司與延鋒下屬內飾、外飾、電子、安全、座椅等事業部業務板塊進行深度的產品研發及量產合作，共同提供汽車智能駕艙的整體解決方案及內外飾輕量化技術應用，並進一步提供汽車智能空間的新一代可商業化的產品方案，體現產品和技術的高度整合，以提高汽車駕乘體驗。具體合作事宜，以雙方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另行簽署的具體業務協議為準。

鑒於以上，本公司認為，與延鋒簽訂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亦不構成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垂注，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仍有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甚或無法進行。如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或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7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張建勇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郭先鵬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朱保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